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以赤霉病为主)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太康县忠信农牧专业合作社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以赤霉病为主)项目 且项目 (采购编号： 淮财招标采购-2026-8)，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标段	标段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	数量面积 (万亩)	总价 (万元)
1	周口市淮阳区 农业农村局 2026年小麦一 喷三防(以赤 霉病为主)项 目 1 包	15%丙唑·戊唑醇，1000 克*12 瓶，60 克/亩，总用量 13260 千克	22.1	231.8732
		1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1000 克*12 瓶，10 克/亩，总用量 2210 千克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00 毫升*12 瓶，10 毫升/亩，总用量 2210 升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原厂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 严格监督每个配药进度，及时反馈信息到监管方。确保3日内如期完成任务。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 履行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杨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秀霞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秀霞

地址：太康县高朗乡高西村

电话：15936969969

开户银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朗支行

开户帐号：37421001100000019

2026 年 04 月 15 日

2026 年 04 月 15 日